

劍氣紅顏

蕭逸作品菁華專集之七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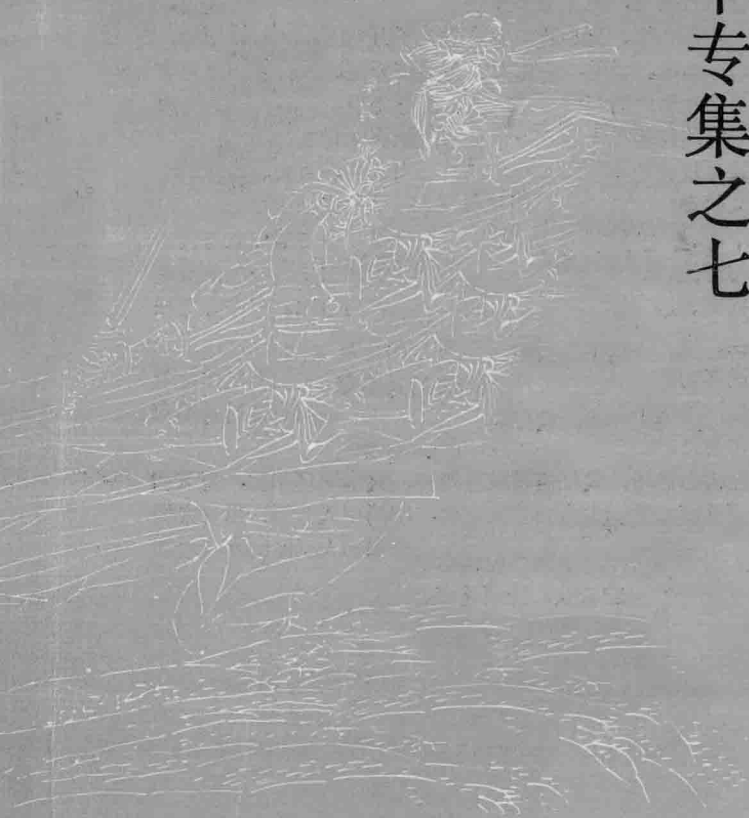
山東文藝出版社



剑气红颜

(上)

萧逸作品菁华专集之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描写明代武林中一对孪生姐妹和一对孪生兄弟之间复杂爱情纠葛的新派港台武侠小说精品。

武林少侠万斯同奉师命去黄山，劝女侠紫蝶仙花蕾与师兄、天南派掌门人南宫敬瑛弃前嫌，夫妻破镜重圆，怎奈花蕾恨透了天下的男人，不仅幽禁了万斯同，更下毒手摧残了他男性“人道”的精蓄穴门。花蕾的孪生女儿花心怡、花心蕊均偷偷爱上了万斯同，为救万斯同，竟先后双双离家出走。于是，一场为爱而浪迹天涯、为争夺武林秘宝《合沙奇书》及冷铁软剑而起的亲亲仇仇、恩恩怨怨，遂酿作几度血雨腥风。貌美心毒的睡莲龙十姑、体肥手辣的妖婆水母谷巧巧、艺高狂傲的鬼面神君葛鹰、技艺超群的绿林大盗西川双白、目盲心慧的大侠瞎婆、单臂义侠秦冰、和万斯同实为孪生兄弟的风流公子葛金郎……一大批各具个性、各怀绝技的人物纷纷粉墨登场。剑与情在血与火中交融，人性与野性在灵与肉的圣殿中较量。这中间引发出系列险象丛生、光怪陆离、因情而别、因恨而他婚、因爱而追踪、因贪心而罹祸、死而复生、血腥惊心的迷离故事。

这部小说真切地描写了在刀光剑影、血肉横飞中人的感觉体验及人的生命价值，描绘了主人公面对稀世之宝和死亡双向选择的时候对爱情的执著和眷恋。

这部小说构思奇巧，武打描写极为传神，故事环环相扣，情节跌宕起伏，扑朔迷离，男女主人公悲欢离合，结局出人意料，男女亲情催人泪下，使读者在紧张精彩的武打场面描写和感人至深的武侠故事面前惊诧不已，拍案叫绝。

五十壮怀

——《萧逸作品菁华专集》自序



盘古开天，神农架屋——这是两句流传已久的神话。今天，这两句神话，神迹般竟自在我的祖国——中国大陆这块辽阔的土地上实现了。在一片改革开放声中，人不分男女老幼、地不分东南西北，中国正经历着前无古人的巨大变革，既痛苦又兴奋地投身于伟大火热的改革洪流。

千尺楼头看北京之夜，一片广厦连云叠落在无尽灯火璀璨里，光怪陆离，火树银花，焉能不令人大生嗟叹？！物质文明为今日世界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迁，任何的落伍、停滞不前，在“现代”这个名词之下，都将被遗弃而不复存在，“优胜劣败，适者生存”，其实早已是千古不易的哲理。

三十年的写作生涯，耗尽了我的青春少年，如今五十而壮，回顾前尘，于既往那些血泪交集的斑斑足迹里，犹自在摸索着那一条属于自己应走的道路，作为一个“新派”武侠小说家言，我不敢以“成功者”自居，这条路是漫长而艰巨的，惟“长剑在手”，焉容我稍缓须臾！

十六年居美，读卷千尺，亦行万里之路。望尽千帆，试卜飞花，仍然舍不下手中的这支秃笔。今后岁月想来亦复如是，鲜有变幻之可能。

客次中秋，应家乡山东文艺出版社于克平社长之请，整理出版我过去三十年来所有的新旧著作，一片贫瘠苍白里，去芜存菁，计拣获《红线金丸》、《白如云》、《马鸣风萧萧》、《甘十九妹》、《饮马流花河》、《风雨燕双飞》、《长剑相思》、《凤栖昆仑》、《西山翠冷》、《剑气红颜》等近三十部著作，以《萧逸作品菁华专集》名目出版，与国内广大读者见面。难能的是，山东书画院的高级画师、淄博书画院的青年画家孙雨田先生自承为这套专集设计封面。胸中丘壑，腕底云烟，大家手笔，实为可观。至于于克平社长为这部专著，由发起到最后出版所花费的功力心血，就更不必说了。在此，我谨向他们致以最深挚的敬礼。

是为序。

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

于美国南加州哈岗寓次

第一部

桃花劫

游龙雌伏 牝鸟雄飞

小红鸟又翩翩地飞临了，它总是在这个同样的时候，来向这一对姐妹问安的。

在它清脆的一串鸣声里，似乎是在说着：“起来了，小姐们，天可不早啦！”

然后它总是要等到小楼的东角，那扇翠绿色的竹帘子卷起来，露出了她姐妹中的一人，用着略带厌烦的口音说：“知道啦！”

到此，它的任务才算完成，然后才翩跹着，让红色的阳光，炫耀着它红色的羽毛，飘飘然如一片红叶似的，投向后岭浓林深处。

然后，就有像百灵鸟也似的动人歌声，由这座小楼内传出来，那正是她们起床了。

请看，竹帘子卷起来，那穿着绿色睡袄的大姐儿，正在伸着懒腰。

“讨厌的小红毛，每天都叫，叫，叫——”她用手拢了一

下微微披散的头发，显得不大带劲儿，嫣红的两腮，就像迎风打抖的两朵桃花，而惺忪的睡眼，却像是闪烁在云雾天的两粒晨星。

“姐姐！”她曼声呼着：“今儿个该你打水了，昨天是我打的。”

“才不呢——”姐姐推开门进来，她稍稍的比妹妹高一点，可是面貌乍看起来，竟酷似一人，一身轻便的短装，展露着她丰腴的胴体，在她雪白的小腿足踝处，配戴着一双碧光闪闪的翠环儿，是那么的高洁而不染纤尘，而她姐妹这种特殊的装着，确是和当时一般少女有异的。

你只看，她们那不拘形式的发式，和用白色细草所编织的软鞋，当可知她们是久离人群而身世诡异了。

“怎么不呢？”妹妹又叉着一边腰，说：“昨天你不是去妈那边做衣服，你忘了呀？”

姐姐不禁破唇一笑，露出白细的一口玉齿，脸色微红道：“算你有理，我去就我去，这也没有什么嘛！”

妹妹哼笑了一声：“你想赖皮可不行，本来是没有什么了不起嘛！”

姐妹斗口本是常情，尤其是在这对孪生姐妹来说，更是家常便饭，她们的芳名是花心怡，花心蕊，心怡较心蕊早生一个时辰，因而居长；二女因年貌相若，初看不易分辨，可是如果你仔细地观察一下，你会觉得心怡较心蕊略高，而最怪的是，二女眉心各有一粒红痣，心怡在左，心蕊在右，这两粒眉珠，更为她姐妹带来了无限妩媚，无怪乎她们的母亲一代侠女紫蝶仙花蕾，视她们为掌中禁珠，从不容世俗江湖，轻越雷池一步了。

一切都是谜——对她们姐妹来说。

她们真纯幼稚得可怜，虽然二十年来，她们几乎满满一房子的书。琴、棋、书、画无所不精，并且学成了一身诡异超凡的武林绝技，可是对于某些事情，她们却是那么的陌生，她们唯一的知识，说得切实一点，仅仅限于书上所记载的一切，离开书本的事情，她们完全不知。

说穿了不奇怪，因为二十年来，她们姐妹的足迹，只限于这方圆五十里内的深山巨岭，除了母亲以外，“人”这个空虚的名词，对她们实在很茫然，很费解！

心怡提着一双大桶，轻巧地穿行着山道，直向后岭山泉行去。

迎面的晨风，扑吻着她的脸，她感觉到和往日一样的清新愉快，虽然打水这件事，在她来说，是感到很讨厌的，可是习惯上使她心甘情愿。

在瀑布左面的巨石上，她姐妹架有一个专供打水的轱辘，下临涧水少说有二十丈之深，每天她们要如此地汲取满满的六大桶清水，寒、暑、风、雨无间，说起来这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哩！

一声清楚的马嘶之声，由岭前乱林中传出，一匹四蹄如雪的骏马陡然窜出，骏马之上，微微哈着腰，低着头，坐着一个长身俊秀的青衣少年。

他微微朝着心怡掠了一眼，那匹乌云盖雪的骏马，已把他飞快地载进内去了，留下的是剑鞘磕碰在马鞍上的铮铮之声。

花心怡惊异得目瞪口呆，由不住手上的桶也掉了，“啊！……人！”她喘息道：“男人！他一定是一个男人！多奇怪啊！……他

的样子，他的衣服和他的马，天呀！”

她想到：“这一切不正是像书上所画的一样么？”

忽然她蛾眉一挑，纤腰微扭，纵身如箭，起落之间已扑抵林前，可是太晚了，那人和他的马，就像一瞥惊鸿也似的早已消失了。

“哦……”她怔怔地捏着手说：“我怎么能任这个野男人擅入此山呢？如果妈知道了……”

想到此，她不禁打了一个冷战，由不住从眉心里沁出了汗来。

真可怕，想不到，二十年来第一次见陌生人，而对方又是母亲口中所描叙比洪水猛兽还可恶可怕的男人！

想到此，她真有些麻木了，这人胆子太大了，他莫非没有看见母亲所立的戒碑么？

木立了一会，她又重新回过身来，慢慢拿起了桶，直向泉涧行去。

这是一件隐秘，也许是一件巧合，不过，花心怡却把它紧紧地锁在内心，在她以为，这是一件羞于启齿的事情，是不便告诉人的，甚至于妹妹心蕊。

傍晚，这片树林子里，开始飘落着霏霏的细雨，包括这所为翠竹所搭建的小楼，都为雨水沐浴得绿亮亮的，甚是可爱。

心蕊在窗前曼声地高歌着，她姐姐却怔怔地托着腮，坐在书桌前想着心思，想着今晨那划生命的一件奇事儿——一个男人！

忽然，心蕊尖叫道：“姐姐快来，快来看！啊……一个人。”

心怡不由玉手一按桌沿，已闪至窗前，急促问道：“哪里？”

心蕊闪烁着眸子，用手指着窗外兴奋地道：“那不是吗？是

一个男人……姐姐！”她低低地跳了一下。

在烟雨迷漫里，一个俊朗的长身少年，正自蹣跚地在雨地里行着，雨水已把他身上那袭青布的长衣湿透了，可是他仍然不停地在林前来回踟蹰地行着。

花心怡不由轻轻地“哦！”了一声，她觉得脸上一热，很快地退离窗前，微温道：“把帘子放下来，不许看。”

心蕊退后了一步，喃喃道：“为什么？”她的脸也有些红了。

“这是一个男人，妈妈曾说过的话，你莫非忘了么？”

“可是，这个人，他怎么会来到这里呢？”

心怡摇了摇头，面色镇定地道：“我们不要理他，只要他不侵犯我们。”

花心蕊慢慢松下帘子，可是她却发现到那个雨中的少年，正自痴痴地向自己怅望着，他那亮若晨星的一双眸子，虽只是隔林远眺，却令心蕊感到一种无法抗拒的诱惑之力，她由不住也呆呆地立住了。

花心怡叹息了一声，把妹妹拉至一边，轻声嗔道：“小蕊，你怎么啦？丢不丢人？”

“姐姐！”心蕊用力把姐姐一推，娇红着脸，走到了一边，然后，翻了一下眸子说：“他一直往这边看呢！怎么办……姐姐？”

心怡往窗口膘了一眼，轻叹口气，说道：“这人真是……干嘛站在那边淋雨哪？他是……”

“姐姐！”心蕊又假过窗前，透着帘子，她仍能看见他，然后小声说道：“你看，他的衣服多奇怪，他长得真高啊！”

“他可能是来找我们的。”心怡害怕地说，她的心跳得很厉害。

“那怎么办呢？”心蕊扬着眉毛问，可是眼角再次地又向窗外

膘了一眼。

“啊！他……他走了。”

她用劲地把帘子拉起来。

果然烟雨迷离中，已失去那少年俊朗的影子。

心怡慢慢地凑近窗前，她冷冷地说：“他如果再敢来此，我们就要给他一个厉害！”

她狠了心说了这句话，其实内心也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她并且认为这个男人是再也不会来了。

忽然，前院传来一阵轻微的门铃声，二人立刻一愣，心蕊一跳而起，却为心怡一把拉住了，她呐呐地说道：“带上你的剑。”

花心蕊茫然地点点头，她们分别自墙上摘下了剑，心蕊问：“姐姐！我们要杀死他？”

心怡看了她一眼，冷然道：“你莫非忘了妈的话，男人是世上最坏的东西。”

她说着玉腕振处，已把长剑掣了出来，娇躯轻点，已向前院纵去，花心蕊也自鞘中撒出了剑，紧紧跟上，这时大门上的小铃铛，仍在轻微地颤抖着，铃声叮叮，显示出门外人是如何的犹豫心虚！

心蕊单手握紧门栓，猛地把门拉开，她姐妹一并闪身而出，果然面前昂然立着那个雨中的少年，雨水正由他脸上像小蛇也似的顺淌着，他那浓黑的长眉，挺亮的一双眸子，啊！男人！

她姐妹望着他，望着这个陌生的人，一时俱都愣住了，少年红着脸，深深地打了一躬，朗声道：“在下万斯同，因奉师命，来此附近访一前辈，不觉迷途谷中，不知二位姑娘，可肯指引迷津否？”

他说着后退了一步，昂身而立，一面用左手摸了一下脸上的雨水，很尴尬地笑了笑，脸色很红。

心怡蛾眉微微一挑，冷笑道：“你说谎！”

万斯同吃了一惊，呐呐道：“姑娘为何如此说呢？在下从不说谎。”

花心怡看了妹妹一眼，抢了一下手中剑，说：“今天早晨，我就看见了他……小蕊！”她瞟着小蕊冷笑道：“我们拿下他。”

万斯同急得双手连摇，大叫道：“姑娘，不可造次，听我一说，就明白了……我……”

才言到此，心怡冷森森的剑锋，已逼近他喉下，吓得他急向左面一闪，可是小蕊这时候也自左面挺身而上，掌中剑“野蝉渡枝”，如梭也似的直向他右胯刺来，万斯同这才知道厉害，当时低叱了一声，“姑娘，你们太不讲理了……我……”

剑势既展，岂有中途而止之理，花心怡一咬玉齿，向前猛进，掌中剑如同一泓秋水也似的，直向少年全身卷去。

她同时发现到妹妹有意剑下留情，否则对方决不至于如此轻易就闪开，心中很是不悦，所以剑下更加了几分功力。

少年原也有一身绝技，只是他万万意料不到，对方少女，竟会有此超然武技；再者自己以礼造访，本无恶意，似不应贸然出手还招，有了这种心理，再加上花心怡安心取胜，自然他是非吃亏不可了。

心怡剑招再次展出，娇躯却如同狂风飘絮似的突然腾起，万斯同方以师门所授“迷踪七影”身法，向一旁闪躲，见状不禁一惊，他骤然忆起这种身形，正是师父一再告诫自己小心提防的招式，可是已经太晚了。

二十年前，紫蝶仙花蕾，在退隐本山五云步之前，就曾以

过这套得意的“花心八剑”，在江湖上极具一时之威，很显过威风，直至今日，一般老辈中人，尚能绘影绘形地把她这套诡异的剑法，在武林中传述着，所以万斯同一望即知。

他低呼了一声，道：“姑娘！请住手！不可……”

说着猛地向下一伏身子，背腕抽剑，可是他的剑还没抽出一半，一口冷气森然的剑刃，已压在他的右腕之上，同时心蕊在一边尖叫道：“姐姐——”

心怡抱剑入怀，右足向前一点，万斯同只闷哼了一声，“噗！”地倒地不起！

心蕊持剑悲声道：“你杀……杀了他了？”

心怡一面还剑于鞘，冷冷地说道：“我才不杀他呢，我们把他交给母亲。”

她弯身看了看他，脸色微微发红地望着心蕊道：“现在你总可以把他弄进去了吧！”

心蕊收了剑，伸一只玉手提了一下他的胳膊，玉面绯红地摇头说：“我怕……”又呐呐道：“我们一人提一只好吧？”

花心怡觉得不大对劲儿，可是除此也别无良策，她轻轻点了点头，姐妹二人，各伸一手，把倒卧在泥地里的万斯同提了起来，在接触到对方的臂肌时，二女俱不禁双颊如焚，她们互看了一眼，谁也没有说话，匆匆向门内行去。

在布置雅洁的一间书房里，万斯同被结实地绑在一张睡椅上，从头到脚，都为密密的丝绳缠得紧紧的，他背上的那口长剑，也被解下来搁在一边，虽然他已经被解开了穴道，可是暂时他仍在昏迷之中。

花心蕊坐在一边，秀眉微蹙，以着无限怜惜的目光看着他；心怡却来回地捏手走着，她对心蕊说：“我们不要在这里，离

开他，让他一个人在这里。”

心蕊轻轻地道：“他会死的呀……还是……”

“还是怎么样？”心怡微微冷笑地盯望着她，说道：“妹妹！你真的把妈忘了么？”

提到了母亲，花心蕊不禁打了个冷战，她轻轻哼了一声，一面站起来道：“你倒真是妈的信徒！”

说着她就赌气出去了，心怡一个人发了一会愣，万斯同这时发出了轻微呻吟之声，她不禁往椅上向他膘了一眼，见对方剑眉紧皱，额上汗珠点点，似有无限痛苦，她的心蓦然软化了，一时真有些不知所措。

室外传来心蕊酸酸的声音：“你叫我出来，怎么自己留在里面？”

花心怡玉面一红，蓦地闪身而出，她望着妹妹说道：“我不像你……你别乱猜！”

心蕊撇了一下嘴，顺手自一边取过了一本书，心不在焉地翻着，可是她内心再也不如往日那么宁静了，那个一生之中，她首次看见的男人，竟是这么一个秀逸英俊的模样儿！

“他嘴唇上下怎么会生着一些短短的黑毛呢？……哦！那是胡子，男人都有的……他膀子多粗啊！”

脑子里这么想着，由不住往心怡膘了一眼，却见她闭着眼躺在椅子上，那微微阁着的睫毛，不时地轻轻动着，忽然她跳起来，跑到一边把帘子放了下来。

“干什么？”心蕊问。

“小红鸟要来了。”心怡红着脸说：“它发现有陌生人在此的。”

心蕊不禁掩口笑了，她伸了一下胳膊，白着心怡道：“我以

为你真那么狠心！原来你想得比我还周到呢。”

心怡薄嗔道：“你不要乱说，他死他活，我才不管呢。”

“那你为什么这么关心？”

“谁关心，我只怕妈妈发脾气……再说这个姓万的来此干什么，我们还应该问一问。”

天空传来一阵清晰的鸟鸣之声“呱！呱！”那声音就像是乌鸦，可是比乌鸦还要刺耳得多。

花心蕊忙跑到了窗前，掀开帘子向天上挥着手道：“我们在这里，不要叫了，你可以回去了。”

可是小红鸟却低低飞临窗前，它鼓着血也似的红翅膀，把身子定在空中，口中仍然刺耳地鸣着，直到花心怡寒着脸走过来，它才算放心了，你看它像燕子也似的斜着身子，在这座小楼上低飞掠过了一周，才向后岭鼓翅而去。

“真气人，这小东西被妈宠坏了！”花心怡一面卷起帘子，一面说：“它越来越精了。”

心蕊扬了一下秀眉，冷笑道：“总有一天看我不宰了它，小奸细！”

室内传来了一阵低咳的声音，万斯同微带愤怒的声音道：“二位姑娘，这是为何？我万斯同并非这么好欺侮的，你们还不松开我？”

心蕊低头一笑，瞟着姐姐道：“这家伙醒了，怎么办呢？”

心怡冷哼了一声道：“就不松开他，看看他怎么办。”

“还不松开我？”

万斯同以着更大的声音吼着，心怡微微冷笑不语，在发怒无效之后的万斯同，显然是变更政策了，他长叹了一口气，说道：“二位姑娘，请你们想一想，我们并无仇啊！”

心蕊忍不住“噗！”地一笑，小声道：“软了！”

“我只是迷路谷中，向二位姑娘打探一位高人，为何平白无故如此对我，你们不觉得太失礼了么？”

心蕊正要开口，却为心怡止住，她冷冷地向室内道：“你莫非没有看见入谷处的戒碑么？”

“没有。”万斯同惊奇地道：“真的没有，姑娘，是什么戒碑？”

花心蕊小声说：“他没有看见呀！”

心怡白了她一眼，仍然冰冷地说道：“那么，我再问你，早晨骑马的那人可是你？”

“是……”万斯同叹了一口气，道：“姑娘，请松开我好不好？这样怎么好谈话呢？”

花心怡冷笑道：“姓万的，你在我们这五云步中窥东窥西，定非好人，还说什么迷路谷中，分明是花言巧语，哼，你可不要欺侮我姐妹不通人情世故！”

万斯同急道：“姑娘你错了，我实在是来此访人，迷路此谷已非一日，前三日已发现二位姑娘隐居于此，本来早想拜访，感以男女……唉！总之，我绝非是如同姑娘你所想之人。”

心蕊徐徐站起身来，小声道：“姐姐，他也怪可怜的，我们松开他就是了。”

心怡狠狠地瞪了她一眼，心蕊红着脸又坐了下来。

“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我们才不能这么就相信他，如果我们一旦放开了他，可能他就……”心怡小声地附在心蕊的耳边这么说。

“大概不会吧！”心蕊的脸很红，她轻轻翻着眸子望着姐姐：“小红鸟也回去了，妈不会知道的。”

心怡轻轻叹了一声，她多情地望着妹妹，相处了整整二十年，她第一次了解到心蕊的感情竟是如此的脆弱，她其实早就感觉到那个叫万斯同的人，并不是一个坏人，可是她总认为：对于男人，是不应该还以颜色的，现在她真后悔把万斯同擒回家，当时放他走也就算了。

“姐！我们松开他好吧？等会雨停了，叫他走就是了。”

望着心蕊，她不由低低叹了一口气，轻轻道：“随便你吧，我不管。”

心蕊高兴得由椅上一跳而起，匆匆就向书房行去，在书房里，她看见那个叫万斯同的男人，正自用着那双充满了期待和惊异的目光盯着她，她只觉得全身一阵火热，当时就痴痴地呆住了。

“姑娘……你……”万斯同尴尬地说：“你能把我解开么？”

花心蕊不好意思地点了点头，慢慢走过去，伸出手来，轻轻把缠绕在他身上的丝绳解开，万斯同不禁面现喜色，他轻轻道：“谢谢姑娘！”

心蕊的目光，迟滞地在他的脸上凝视着，万斯同已翻身坐起，他活动了一下筋骨，微微汗颜地说道：“那位姑娘呢？你们是……”

当他意味到了，对方那秋水也似的眸子，仍然没有离开自己，他不禁感到有些不自然了，望着心蕊，他有些窘迫地笑了笑，花心蕊也笑了，她的目光，像观赏风景也似的，从头把万斯同看到脚，又细细地看他的鞋，看他的衣裳，看他的头发和手……

万斯同窘极了，他低低地咳了一声，重复道：“谢谢姑娘……那位姑娘呢？”